

1、磋商函

磋商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 GGZC2026-C2-020022-GXCZ（项目编号）的 贵港市港北区大圩镇仁心村水利建设工程项目（项目名称）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壹万肆仟伍佰叁拾壹元叁角捌分（小写）¥1614531.38元，的磋商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磋商函附录是我方磋商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180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5、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中第11条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广西正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覃塘区覃塘街道培仁大道279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常雄新（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537100 电话：18074870709 传真：翰蒙印雄

开户银行名称：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行

开户银行账号：800118525766999

开户银行地址：广西贵港市中山北路15号

开户银行电话：0775-4566699

日期：2026年5月12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广西正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及分标：南宁市港北区六甲镇仁心村水利建设工程项目（GGZC2026-C2-020022-GXCZ）



供应商名称	施工工期	项目经理	总价(总价, 元)	备注(如果有)
广西正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80日历天	梁菊	1614531.38	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